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